

精神分析取向心理治療與詮釋現象學的辯證 關係：精神分析臨床研究的困境與解決

洪雅琴

李維倫

南亞技術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東華大學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

摘要

本文論述精神分析臨床研究的困境，並借助詮釋現象學取徑，為精神分析準備一個有別於直接訴諸臨床經驗的知識方法。精神分析的理論歸納無法達到實證主義對於可驗證性與推論的要求，使得精神分析在科學界的地位備受質疑。同時，由於精神分析的實踐知識屬性，也讓實證檢證工作格外困難。為了避免精神分析理論被詬病為「套套邏輯」，本文嘗試透過詮釋現象學方法的迂迴，來達成對精神分析理論的檢查與討論。本文認為精神分析的語言學特徵提供了其與詮釋現象學的接合點。作法上則是，先把精神分析理論放入括弧內，透過詮釋現象學的操作，繞道於文本分析，以檢視精神分析理論所指向的現象結構。

在實徵討論上，本文將以「相互構成」作為精神分析和現象學之間相互勾連的橋樑。精神分析的「投射認同」與現象學的「相互構成」都是談人和他者共同構成某種關係，只是現象學的「相互構成」對人內在的東西存而不論。本文最後也會交待精神分析臨床研究中，研究者兼任治療師的雙重角色問題，釐清研究者如何掌握其角色定位的關鍵與原則，以避免落入「套套邏輯」的研究窘境。

關鍵詞：投射認同、相互構成、詮釋現象學、精神分析

壹、前言

本文論述精神分析臨床研究的本質與困境，並意圖借助現象學知識取徑，為精神分析準備一個有別於直接訴諸於臨床經驗的知識方法。傳統上，精神分析以臨床研究成果來建構其理論。然而，諸多臨床發現的歸納與理論的堆砌，無法達到實證主義科學研究對於可驗證性與推論的要求，如此使得精神分析理論在科學界的地位備受質疑。同時，由於精神分析的實踐知識屬性，具有技術性格，也讓臨床外的實證檢證工作顯得格外困難，也因此，過去累積的實證研究成果相當有限。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想要以某種非精神分析的方式來檢查精神分析的理論，無論選擇臨床內或臨床外的實證研究方法，終將遭逢壁壘。不過，本文的目的並非在於加入這個精神分析研究傳統和實證研究典範之間無可解決的爭戰，而是嘗試透過詮釋現象學方法的迂迴，來達成對精神分析理論知識（至少可說是某個面向的理論知識）的檢查與討論。

本文將就詮釋現象學與精神分析這兩者之間的辯證關係進行討論，並說明如何運用詮釋現象學方法來進行精神分析理論的實徵討論。同時，本文將以「相互構成」的概念，作為精神分析和現象學之間相互勾連的橋樑。最後，本文會交待精神分析臨床研究中常見到的，研究者兼任治療師的雙重角色問題，釐清研究者如何掌握其角色定位的關鍵與原則，以避免落入「套套邏輯」的研究窘境。筆者認為，如能將精神分析理論，如客體的選擇、驅力的概念等，先放入括弧，存而不論，得能避免套套邏輯的陷阱；而透過現象學還原的成果，則可對精神分析理論進行實徵性的反思與鍛鍊。

貳、精神分析臨床研究的困境

一、精神分析的知識本質

Freud 認為精神分析是心理治療的方法，同時也是個案研究方法；精神分析

過程即個案研究過程。治療師身兼研究者的角色，分析詮釋與研究雙軌發展，同步進行，這也成爲了精神分析臨床研究的典範與傳統。精神分析的知識產生於治療室內和病人互動性的臨床經驗，Freud 當時並未以錄音技術如實地記錄逐字稿內容，他透過回憶性質的詳細晤談記錄作爲文本，鎖定如夢或伊底帕斯情結等研究主題，參考相關文獻，與同儕討論文本的後設心理學內涵，以及透過反覆的對話、辯證，讓整個後設心理學的思考論述形成系統性的理論，例如：地誌學典範（topology，或稱拓樸學）的誕生（Breuer & Freud, 1895; Freud, 1900）。回到治療室中的 Freud，透過臨床互動經驗中的移情內涵來對理論概念發問，進一步修整理論，促使整個精神分析的後設心理學基礎更趨嚴謹完備。

上述揭示了精神分析的主要特徵在於：精神分析知識的發生的同時，也是治療作用的發生。Freud（1914）認爲移情的處理與抗拒作用的修通是精神分析的主要工作，它激發了病人意識的生成，在病人身上產生最大的改變。Freud 發現在治療中因情感轉移所產生的痛苦，與病人原先治癒的願望之間呈現一種對立的連繫，例如：病人經常詢問治療師他需要多久時間的治療，問題才能夠好轉？但是病人卻幾乎總是因爲睡過頭而遲到，甚至是忘記前來治療。上述病人治癒的願望很強烈，但是頻繁的遲到或失約所顯現出病人的抗拒作用也是相當明確的。Freud（1914）認爲：只有在移情作用的張力被運用於克服病人的抗拒時，該治療才能稱之爲「精神分析」。在實務上，分析師需要不斷在病人遲到或失約之後的晤談過程中，詮釋病人的遲到與失約背後可能的情感衝突與抗拒作用，例如：病人對分析師的不信任、害怕承諾之後的背叛、希望操控治療關係、不願意面對自己的痛苦等等。通常，當病人潛意識（unconscious，或稱無意識）的抗拒作用逐漸浮到意識層面之後，病人對治療會顯得積極準時許多，但是，病人隨後仍然容易再度陷入原本的行爲傾向之中，也因此分析師得不斷反覆詮釋病人各種抗拒作用之下的行爲傾向，分析的進展則顯現爲緩慢的匍匐前進。

Ricoeur（林宏濤譯，1969/1995）認爲上述分析師的移情詮釋與病人的意識

生成工作之間的關係，建構出精神分析特有的技術性格，它本身具有一種實踐的特性。亦即：精神分析的知識是從治療室中產生的。這種實踐取向的技術知識本質，使得其他知識生成的途徑均難以獲取同精神分析一般的知識結晶。精神分析研究者 Gedo (1999) 認為：精神分析自由聯想的臨床情境之下，收集到的資料所具有的獨特性，是任何其他治療情境或研究條件設定之下所無法得出的。Gedo 的看法呼應了 Ricoeur 對精神分析所抱持的獨特的實踐知識與技術性格觀點。

進一步來論精神分析實踐知識與技術性格的內涵，Ricoeur (林宏濤譯，1969/1995) 認為「移情詮釋」是精神分析的技術性格之中最令人信服的證據。分析師對病人感情的潛意識知覺，可說是精神分析主要的知覺方式 (Modell, 1978)。相對於過去 Freud 將分析師的反移情視為一種阻礙，當代精神分析則認為分析師需要透過自身的反移情來確認病人的移情內涵 (林玉華、樊雪梅譯，1995/1999)。事實上，病人的移情反應以及分析師的反移情內涵，已經成為了當代精神分析研究的核心。

二、精神分析臨床研究所面臨的課題：實證論的挑戰

雖然 Freud 企圖在科學界建立地位，他也相信精神分析可以經過深入的研究和嚴格的反覆辯證來達到科學知識，然而這和後來實證研究典範所認定的「科學」，其性質已經有所不同。實證研究典範所認定的「科學」是經過一套客觀化的研究程序，所得到具備可驗證性以及可推論性的知識，而這樣一套客觀化的研究程序與結果，是可以公開讓不同的研究者重複驗證的。傳統上，精神分析研究以臨床研究成果來建構其理論，但這卻無法達到實證主義科學研究對於可驗證性與預測的要求，使得精神分析理論在科學界的地位備受質疑 (Popper, 1959)。實證論者傾向於將精神分析視為一個封閉的意識型態系統，他們認為精神分析缺乏科學性的假設及實證研究基礎 (林玉華、樊雪梅譯，1995/1999)。精神分析學者 Fonagy (2002) 承認精神分析並不符合科學活動之中的任何一種主要原則，精神分析臨床研究倚賴歸納法的推論來建立其理論。然而，歸納法

的推論並無法達到對預測的保證。事實上，再多符合過去理論的觀察，也沒有能力證明任何事情。Fonagy 肯定精神分析的臨床理論對實務工作的貢獻，但是，他也承認這對精神分析理論的建構與系統化的演化，價值相當有限。

德國學者 Habermas (1972) 批評精神分析一開始把自己定位為客觀科學，實在是精神分析對它自身的誤解。Ricoeur (1981) 對精神分析科學性的質疑，則是更為具體而犀利，他認為精神分析在陳述：1.它的主張如何被證明？2.它的詮釋如何地具有效力？3.它的理論如何被驗證？這些事情上，從未成功過。以此觀之，精神分析並不被認知為科學的成果。除了上述學者的批評，當代精神分析學者 Bateman 和 Holmes (林玉華、樊雪梅譯，1995/1999) 也對精神分析原始資料考據學的問題提出反省：「個案歷史是極複雜的產物，在其中，臨床上所發生過的事經過了過濾、塑造、反省、浪漫化、濃縮與修剪，以符合先入為主的理論，經過這個過程後，整個資料變得極不可信也無法複製，於是我們無法知道分析師和病人之間究竟發生了什麼事？」(頁 268)

長久以來，學者對於精神分析是否適合以實證論觀點來討論，存在上述的看法與批評。對此，精神分析界普遍的反應也很極端：一種是承認精神分析在實證研究上的證據的確很薄弱，而嘗試以科學的研究方式來瞭解被質疑的現象。另一種是強調用科學方式瞭解精神分析是錯誤的，因為精神分析是語言學的訓練過程，它所關注的是現象的意義及詮釋，而不是現象的真實性 (Home, 1966; Rycroft, 1985)。Fonagy (2002) 則採折衷的態度，他認為精神分析一直是位居於科學與藝術之間的一個中間地帶。

不過，正是由於上述精神分析的知識定位與實證研究方法上的爭議懸而未決，使得精神分析學界的信仰者，陸續開始倡導傳統精神分析臨床研究以外其他研究典範元素的融入。雖然多數精神分析學者 (Green, 2000; Modell, 1978; Strenger, 1991) 仍然堅持傳統精神分析臨床研究在理論建立上的正當性無法被取代，Bateman 和 Holmes (林玉華、樊雪梅譯，1995/1999) 卻強調精神分析若想成為有活力的學科，就必須要對其他相關學科的發現抱持開放的態度。對於

存在於精神分析學界內及學界外的差異與矛盾，必須加以接受，並且在可能的情況下，尋找出新的綜合性觀點。Fonagy (2002) 為精神分析提出新的認識論架構：精神分析研究必須打破傳統的封閉狀態，而透過其他相關學門的研究方向所累積的證據，方能為精神分析理論提供最佳的支持，特別是實證研究的檢證工作。劉佳昌（付梓中）認為精神分析理論的建立與精神分析理論的檢證應該有所區別；有關於精神分析理論的檢證，則可以向其他研究典範開放。

當這麼多來自精神分析學界的支持者均呼籲，精神分析需要臨床研究之外的檢證工作，特別是對於來自實證研究典範標準下的檢證有所期待時，我們不得不反過來思考一件事情：精神分析的實證研究檢證工作真的有那麼容易進行嗎？

三、精神分析理論檢證工作上的挑戰

長久以來，有關精神分析理論的檢證工作研究成果相當有限。雖然近年來陸續有研究者致力於建立精神分析理論的實證研究典範，這些研究多半在大規模精神分析機構之下，採取大量長時間或短期接受心理治療的個案前、後測資料，藉以得到客觀的量化統計結果（Bachrach, Weber, & Solomon, 1985; Malan, 1976; Wallerstein, 1986）。然而，Green (2000) 認為這些精神分析實證研究成果與發現十分貧瘠或天真。他批判精神分析研究的對象是潛意識，其過程和本質與意識截然不同，實證研究的趨勢卻是想要混淆這兩者，如此將消融掉精神分析的獨特性。Green 也強烈質疑實證主義對精神分析的意義，他認為在分析中追溯性意義的出現，除了倚靠精神分析內的覺察之外，無法被其他方式所觀察到。事實上，精神分析史上絕大多數重要的發現，都是在治療室內做出來的。也因此我們無法忽視諸多精神分析學者所強調的：精神分析理論具有獨特的實踐知識屬性與技術性格，即治療者本身就牽涉到知識的形成之中，不見得適用假設檢證的客觀知識方法。

從另一方面來說，分析師對病人移情詮釋以及對自身反移情內涵的覺察，是精神分析治療的核心工作。分析師即臨床個案研究者，透過移情詮釋過程來

趨近病人內在世界的慾望、衝突與焦慮等；精神分析獨特的實踐知識內涵也於焉產生。只是，無論是移情或反移情均存在於病人或分析師的潛意識之中，分析師所宣稱的反移情覺察僅能說是一種分析師潛意識的衍生物（Heimann, 1950），真正的潛意識衝突或感情通常只有在分析師接受個人督導或分析時，才能得以察覺。Lavie（李郁芬、謝隆儀、黃世明、楊明敏、吳建芝、林雨芳譯，1997/2006）一語道破上述分析師的有限性：「分析師就算盡其所能對病人的潛意識開放，也無法進入自己的黑暗地帶。」（頁25）也就是說，分析師無法忽略心理治療過程與自己的看法息息相關。但是，在這個以移情詮釋為主的臨床實踐過程中，有誰可以和精神分析臨床研究者的主體經驗與臨床判斷相互檢證呢？

精神分析臨床研究所獲得的知識與理論的特殊性，就在於它會隨著時間和治療室經驗而持續演進，這原本也是 Freud 所期待的。然而，這種獨特的「實踐知識」屬性和實證主義的「命題知識」形式已經有所不同。譬如說：一個夢境可能有很多意義，每個分析師所抓取到的意義都不一樣，可能也都具有某種程度的療效。夢和象徵本來就具有多元的意義，他們彼此之間的關係網絡相當複雜，因此精神分析的移情詮釋從來不是在單一意義與關係脈絡之下清楚地進行的。一如 Perron（2002）所言：在精神分析中，我們顯然是在與同一個材料的多重意義打交道。正是因為這種夢與象徵意義的多元性，以及移情詮釋的主觀性，成就了精神分析臨床工作的豐富性，卻也造成了精神分析臨床研究長久以來的限制，同樣的理由也讓精神分析的實證研究難以被觸及。

不過，即使如此，我們無法否認精神分析理論至今仍然是心理學界影響力最大的知識領域，甚至影響到其他的人文社會科學與藝術（于而彥譯，1992/2000）。顯然，知識是否有效用、能不能風行，跟它能否被實證的檢證，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我們也不可以因為該實踐知識的風行，而忽略了批評者的聲音，特別是詮釋學者們批判精神分析實踐知識的理論化，雖成就了精神分析的價值，但也造成精神分析的限制。對此，Ricoeur（1981）希望透過語言、語言學或是現象學的運動，對精神分析進行再次的理論化。但這樣的道路可行

嗎？我們是否能夠不再把努力的焦點放在精神分析理論的實證命題知識的建立上呢？

參、精神分析與詮釋現象學之間的辯證關係

根據上面的討論，我們瞭解到，精神分析理論屬於臨床的實踐知識性質，即治療的實踐者與知識的生產者同一，難以被講求命題客觀性的實證科學研究工作所檢證。我們無法從臨床工作之中，得出屬於因果關係的命題知識。

但是，對命題知識的檢證是檢查精神分析知識的唯一途徑嗎？德國現象學家 Heidegger (1977) 對知識的「真實」做出兩種區分，一種是「確然之真」(the truth of correctness)，另外一種則是「顯露之真」(the truth of disclosure)。所謂的命題知識是一種「確然之真」，從一個被宣稱的命題或陳述開始，為了確認該宣稱是否為真，則需要進行確認或推翻該命題所需要的方法步驟。而另一種則是「顯露之真」，僅是單純的顯示出事物原本的樣態，此種顯現並非證成，而是直接的示現。確然之真必須以顯露之真為基礎，後者給出了一個宣稱的確認或推翻所需要的可理解性。借助 Heidegger 的觀點，我們可以看到，實證性的命題檢證不是達致「真實」的唯一途徑，「顯露之真」甚至是更原初的認識方式。因此，我們或有可能從臨床資料之中去發現事物之間如何互相關連在一起的結構，從「確然之真」的證成，轉向「顯露之真」的直接示現(李維倫譯，2000/2004)。以犯罪少年研究為例，我們不再將研究焦點放在什麼樣的家庭、學校與社會環境背景，導致怎樣性格特質的少年，犯下怎樣的罪行？等等前因後果的追溯。而僅是對犯罪少年複雜的生活世界做出勾連，開顯其存在的樣態。在這裡，我們對於精神分析的檢證工作，已經從注重因果邏輯的實證科學研究，轉向發現事物關連結構的詮釋現象學。這裡呼應了前面提到的主張：「精神分析關注的是現象的意義及詮釋，而非現象的真實」(Home, 1966; Rycroft, 1985)。

不過，在我們接受詮釋現象學做為處理精神分析知識的一種可能之前，我們仍必需先討論詮釋現象學與精神分析的不同之處。同時，一旦實證性格的「檢

證」已非我們處理精神分析知識的模式，那麼詮釋現象學對精神分析所提供的又是什麼？本節的第一與第二部分將分別討論這兩個議題。此外，第三部分將陳述，通過精神分析的語言學特徵，轉銜到詮釋現象學研究的可能性。

一、精神分析與詮釋現象學之間知識本質的歧異與融接

詮釋現象學者 Ricoeur (林宏濤譯, 1969/1995) 把精神分析的「研究方法」與「後設心理學理論」視為實踐精神分析的兩個面向，他認為精神分析臨床研究方法比較接近歷史科學方法，而較不近似自然科學方法。精神分析的詮釋技術問題，比較接近於 Schleiermacher、Dilthey 和 Weber 對詮釋學所提出的問題。在此處，Ricoeur 指出的是傳統客觀詮釋的精神，亦即：對文本的客觀詮釋，忠於作者的意圖，以對文本比作者達成更深一層的理解，例如：聖經詮釋與法典詮釋 (嚴平譯, 1969/1992; Alvesson & Skoldberg, 2000)。而 Ricoeur 所謂的「精神分析詮釋技術」則是指在診療室的分析過程中，分析師透過移情內涵詮釋著病人心智世界的幻想內容，以病人的夢或症狀為文本，以病人的潛意識過程為對象，所進行的研究分析工作。Ricoeur (林宏濤譯, 1969/1995) 同意傳統精神分析學界的觀點，亦即：精神分析自有一套教授方法與倫理學，是需經由研究與教導而獲得的專業臨床技術，精神分析是一門實踐的學科，含括了詮釋的藝術與思辯性理論。

Ricoeur (林宏濤譯, 1969/1995) 也提到「病人意識生成」的經濟學問題，使得精神分析與任何其他意識生成、對話或互為主體性的現象學原理區分開來。Ricoeur 認為哲學家企圖用現象學的觀念，如現象還原、意義與無意義、時間性與互為主體性等概念來逼近精神分析臨床情境所發現的東西時，終究無法攀上峰頂。筆者基本上也同意精神分析與現象學的知識論本質有所不同，傳統上精神分析所探求的知識是治療室裡面病人潛意識的幻想和慾望，精神分析的行動者 (agent) 是潛意識的慾望與衝動。但是，現象學所瞄準的行動者則是人，而要解明的並非是內在心理機制，而是人所置身的「生活世界」。

如果 Ricoeur 所言不差，無論是詮釋學或是現象學均難以逼近精神分析的

臨床實踐知識，那麼，Heidegger 以降，包括了 Gadamer、Ricoeur 等人，透過 Husserl 現象學與 Dilthey 的體驗詮釋學之間的媒合（潘德榮，2002），所發展出來的詮釋現象學，是否有機會可以貼近精神分析的臨床實踐知識呢？Ricoeur（1981）自己提出了他的答案。他發展出文本詮釋學技術：透過寫作，言說行動被固定下來成為文本。由於文本的客觀與具體化特徵，它便成為了詮釋現象學研究的目標。

Ricoeur（1981）在「文本範式」（The Model of the Text）中進一步說明：透過寫作，言說（或稱話語）行動被固定下來（the fixation of action）成為文本，由於文本的客觀與具體化的特徵，使吾人可以從中獲致意義，並因此可以成為科學研究的目標。Ricoeur 接著用句子的語言學來支持「言說即事件」的理論，他說假如符號是「語言」的基本單位，句子則是「話語」的基本單位，接著 Ricoeur 用保留句子的語言學特徵，來說明事件和話語的詮釋學，這四個特徵將話語組成了事件：1. 語言系統是實質的，時間之外的；話語則總是被瞭解為暫時性的和現前的；此為「話語的例證」；2. 語言缺乏主詞；話語則是說話者藉由一組複雜的說明所做的個人宣告，亦即話語是自我參照的；3. 語言符號僅參照相同系統中的其他符號，所以語言缺乏一個世界，一如它缺乏暫時性和主體性一般。話語則是關於某事，它參照一個世界，要求描述、表達或呈現。在話語之中，語言的象徵功能被實現；4. 語言只提供編碼作為溝通的條件；在話語中則包含了訊息的交換。話語不只擁有一個世界，還擁有表達對象的對話者，即另外一個人。Ricoeur（1981）認為 Heidegger 首次讓我們瞭解：言說並非讓我們瞭解另一個人，而是瞭解一個籌設（project），一個新的寓居於世的輪廓的可能性。

Ricoeur 認為，用最貼近的現象學方法仍無法趨近精神分析在治療室所產生的詮釋知識。這裡，Ricoeur 所講的詮釋是治療師的詮釋，那是在治療過程中發生的詮釋（interpretation），詮釋的文本則是指病人的夢或症狀。然而作為詮釋現象學研究目標的文本，所意指的不再是病人的夢或症狀，而是治療師和病人間所進行的言說，被錄音設備所留存，進而謄寫成的逐字稿。這樣的文本脫離

了臨床現場，診療室當時所發生的言說與互動經驗也已然消失。也就是說，詮釋現象學脫離了直接以病人潛意識幻想為對象的傳統精神分析臨床研究典範，而是透過文本中治療師與病人的對話，所顯現出的互動關係與結構，開顯出所謂的「現象場」或稱「生活世界」，再間接回返照見精神分析所指稱的「病人內在所指向他人的慾望」。

透過 Ricoeur 的詮釋現象學，文本的生產與認識從一種形而上的體驗，導向了具體溝通與理解的過程。此一兩者之間的融接，正是筆者採用來做為融接精神分析與詮釋現象學之間的通道。本文底下的討論也將表明，正是內在於精神分析理論的語言學特徵使得轉向詮釋現象學之道路成為可能。

二、詮釋現象學對精神分析理論的處理是什麼？檢證或檢視

在進入精神分析的語言學特徵與詮釋現象學的討論之前，我們有必要釐清：到底詮釋現象學對精神分析的處理是什麼？這個問題源自於我們大多直接承襲實證論對知識檢證的觀點，經常直接使用「檢證」二字來指稱對知識的討論。然而本文已經明白指出，實證論的「檢證」觀點並不適合於對精神分析知識的討論。同時，詮釋現象學也不追求「確然之真」的檢證做法。因此，本文在此選擇使用「檢視」一詞來指稱一種合於精神分析的知識檢查方式。

「檢視」指的是什麼呢？我們必須瞭解：詮釋現象學研究不在於捕捉現實，也不意圖建構普遍性的實徵性理論，而是要適切地把握人類現象的意義。所謂的「意義」是「人們行事之中，事物被如此這般理解的基礎，而非事物如此這般被認定的內容或標籤」（李維倫，2004，頁 164）。如此，詮釋現象學所揭示的是人與世界中的事物關連起來的方式，也即是遭逢（encounter）的基礎。因此，所謂的「檢視」在此指的是，透過詮釋現象學方法所開顯出來的、有關於文本中的治療師與案主的互動關係與內涵，是否某種程度呼應精神分析裡面所談的潛意識中的愛慾與攻擊性？以及這些情感與驅力如何在治療關係之中運作？我們並不意圖用現象學的方式來得到精神分析的知識，我們只是試圖透過現象學的迂迴，來思考精神分析理論的內涵，看看現象學還原結果和精神分析的實踐知

識是否能夠相互映照，或者是互補也好，作為對於精神分析理論與知識的一種對話、辯證。這是現今精神分析知識接受質疑、考驗與嚴格檢證的過程，也是對精神分析知識的一種粹鍊。

三、通過精神分析的語言學特徵轉向詮釋現象學研究

（一）精神分析的語言學特徵

我們知道 Freud 最早致力於描繪病態心智生活的內在機制，但是，晚期的 Freud 越來越強調病人說的故事，所傳達的意義，以及整個對話的動力（林玉華、樊雪梅譯，1995/1999）。個案史構成了心理分析主要文本的歷史，只是 Freud 不曾直接指出分析經驗中的敘說（narrative）特徵，只在有關記憶的討論中，間接討論到了這個觀點（Ricoeur, 1981）。Spence（1982）也提到：當精神分析師宣稱「童年經驗影響成人精神官能症」時，他們所關心的是病人如何敘說他的故事（narrative），而非客觀事實本身。亦即，精神分析的架構所關心的不是它是否與事實符合，而是他們對現象的詮釋、方法及內容是否一致、是否令人滿意（林玉華、樊雪梅譯，1995/1999）。此外，Perron（2002）提到精神分析除了相信時序上先發生的事可以影響後發生的事，也強調後發生的事可以倒過來影響先發生的事。病人直接呈現在分析師面前的是記憶，分析師需要考慮到過去與現在如何交互來回影響病人的記憶內容，以及其敘說的方式。在整個病人的歷史建構中，最初的事件一再被重塑，也一再影響後續事件被經驗的方式。

精神分析發展中的語言學特徵提供了其與詮釋現象學的接合點。Gadamer（1989）認為能被理解的存在就是語言，詮釋學則是一種通過語言與存在的遭逢。Gadamer 的觀點回應了精神分析取向的心理治療目標：治療師詮釋病人心智世界的潛意識幻想，浮現到意識層面來。當病人的幻想被詮釋出來之後，原本無法被病人所包容的慾望與焦慮，變得比較能夠被承受。治療師幫助病人由初級思考過程轉換成次級思考過程，複雜的心智生活與經驗從無法言說到可以言說。病人的時間感由是建立，理性邏輯思維也開始運作。人、情境與事件之

間的關係可以被病人連結起來，意義由是生成 (Freud, 1911)。上述揭示了經驗的語言化與意義生成的關連性。對此，Ricoeur (1981) 也提出他獨到的考察，他說：常見到有關於精神分析理論認識論上的誤解，即「精神分析的事實是無法透過行為觀察的事實，他們被認為是一種報告 (report)。」然而，Ricoeur 提醒我們：我們只能夠透過清醒時的報告來知道夢的內容，甚至是有關於病人的症狀，雖然他們有一部份是可被觀察的。然而，報告中只有可被敘說出來的有關內容，進入精神分析的領域中。

事實上，經過反省之後的當代精神分析，已經漸漸遠離了 Freud 早期把潛意識視為儲存病人無法接受的記憶、幻想、渴望和衝突等有關情緒的一種「心靈器官」(Laplanche, 1989) 的視框。當代精神分析把潛意識視為病人尚未覺察的「情感意義」的隱喻，透過與治療師之間不同的互動關係，各種可能的情感意義有機會再次浮現。亦即，潛意識不再是名詞，而是形容詞，它描述的是一種「潛意識過程」(unconscious process)，而非指「這個潛意識」(the unconscious) (林玉華、樊雪梅譯，1995/1999)。Sandler 和 Sandler (1984) 認為必須先處理當前的潛意識，再回過頭處理病人過去的潛意識；治療重點應先放在病人和治療師之間此時此刻的關係，然後再漸漸處理病人過去的創傷經驗。上述標示出當代精神分析治療之中，病人和治療師互動關係的互為主體性，治療師不再是病人心智的解剖學家，而是協助病人探索其心智活動潛在意義的心理學家 (林玉華、樊雪梅譯，1995/1999)。

Ricoeur (1981) 認為精神分析情境是病人從主體經驗之中，揀選出能夠進入故事或敘說的內容。分析情境不僅指出被說出的內容，還指出了對另外一個人說出了什麼？這在移情階段是相當明顯的，這個認識論的標準是精神分析技術的核心。我們也可以說，精神分析中所謂「事實」的標準，是在移情的中介狀態之中，兩個人的關係是由一個人對另一個人所傳達的情慾要求所構成。移情不僅在分析技術中有其重要性，也是精神分析認識論的探問標準，它構成了人類慾望的特質，如：1. 能被說出的；2. 帶入語言之中的；3. 可傳達給另外一個

人的；特別是 4. 它傳達出可被另外一個人否認其要求的慾望。也就是，精神分析從人類經驗之中揀選出了關於互為主體性層次的慾望。分析經驗本身驅使精神分析理論將互為主體性涵蓋於慾力的結構之中，並且傳達出慾力比較不是一種需要，而是一種導向他人的願望（Ricoeur, 1981）。

進一步而言，精神分析中的「移情詮釋」正有著接合病人的內在心智世界與外在現實生活世界的重要性。診療室內交織出治療師與病人之間一來一往的互動關係，無疑地，其互動內涵也將反映出治療關係的矛盾衝突與斷裂之處。分析師移情詮釋的重點是如何將這些種種的矛盾衝突與斷裂之處重新接合，透過此矛盾與斷裂之處的顯影，重返病人潛意識慾望之所在。雖然在精神分析的理解中，無論是病人的主體生命經驗，或是治療師的主觀理解與體驗，都是單向度的。但透過詮釋現象學研究過程，則得以開顯出一種治療師與病人所共構出來的知識。

簡言之，Ricoeur（1981）指出了在精神分析研究和治療領域當中，只含括經驗當中能夠被說出來的部分。關於精神分析的談話治療本質無庸置疑，語言的限制是精神分析技術的根本限制。透過分析情境當中的言說揀選，精神分析這門學科的目標（object）不是指本能作為一種心理現象，也不是指慾望作為一種能量；而是慾望可透過轉譯和詮釋，而成為一種意義。因此，精神分析理論有必要解釋有關語意層次的慾望。

上述 Ricoeur 的說法已經清楚地標示出精神分析的語言學特徵，為精神分析研究從傳統的臨床研究，轉向詮釋現象學提供指引。也就是說，精神分析在它的技術性格之下所產生的實踐知識內涵為何，已經不是我們詮釋現象學研究所關注的焦點。為了掌握精神分析的語言學特徵，我們的研究焦點已經從產生精神分析知識的臨床場景中退出。相反的，我們研究關注的焦點是被固定下來的交談內容，也就是「文本」，文本固定住的是診療室已經發生過的事件，它已經遠離了潛意識發生的臨床場景，而治療師和病人的言說則成為一種行動。

接下來，筆者將說明我們如何運用 Ricoeur 的文本詮釋技術，來具體化上

述精神分析臨床研究的詮釋現象學轉向工作。

（二）Ricoeur 文本詮釋學的具體運用

本段落中，我們將說明：如何以 Ricoeur 的文本詮釋學來進行精神分析取向心理治療的文本分析過程。在此方法的操作上，原本日常談話中作為意義勾連表達的語句，必須被轉換成「語句物」(utterance entities) 來做解析。在實作上，這個步驟是指應用錄音機將談話事件固定下來，並進一步地把內容謄寫下來。來自診療室之中治療師與病人的交談話語，經由這個操作程序，從談話事件(event) 變成了文本(text) 資料(Ricoeur, 1976)。亦即：精神分析取向心理治療的臨床工作結束之後，治療師和案主的交談內容與過程則被錄音、謄寫成固定的逐字稿，即研究的對象「文本」。

必需澄清的是，雖然說實證主義的發問要求事實性資料作為依據，但是，即使有完整的逐字稿作為最後的依據，理論上並沒有最真實的依據，難道逐字稿也能夠如實地記錄病人所有表情動作與說話的語氣嗎？也就是說，一旦文本脫離了行動，就已經獨立存在，有其自身的生命。因此，對文本的理解，自然也已經不同於對客觀事實經驗的理解了。

同時，藉由上述的客觀化過程（語話成為文本的固定過程），行動不再是被執行成言說行動所從屬者，而是構作成一個描繪的型態，並可依其內部的連結做出詮釋。客觀化除了指文本的固定外，也是透過說話行動(speech act) 的內在特性而成為可能。透過寫作的固定，將言說行動的內涵外在化，使檢視成為可能。

關於話語與行動，Ricoeur (1981) 認為行動的動詞構成一個類似於關係的特殊意涵（斷言，predicates），行動的動詞被允許用來補充行動的多重理由或情節。有關行動語句意涵結構的不同可能性，代表著行動的命題結構。行動的特定動詞中，有一個被認定為存在的主要主體，該主體做為句子的參照者。行動的命題內容給出了事件和意義之間的辯證基礎，如同說話和行動之間的辯證，它可被固定下來，並和互動過程分離，而成為被詮釋的材料。上述 Ricoeur

的文本範式內涵，為筆者提議的文本分析技術提供了理論基礎。

綜合上述兩點，可得知：文本獨立於行動情境之外，以及話語本身承載著特殊的行動意涵。此即 Ricoeur (1991) 文本詮釋學的核心內涵，亦即：第一級參照（即「話語」或「言說」）的消失，是第二級參照（即「文本」）得以自由可能的條件，第二級參照可以通達 Husserl「生活世界」，以及 Heidegger「寓居於世」所指稱的層次。文本分析的目標並非晤談內容的真實性與客觀性，因為即使是案主（或稱病人）所言說的內容，也無法確定其是否為真實，重要的是案主在治療師的面前說出這些話，包括言說和互動的方式等，其呈現在治療關係上的意義為何？同時，我們永遠也不可能知道治療師和案主當時行動的真正意圖，所以不必去描述治療師和案主的內在，重要的是透過文本中所顯現出的案主存在的樣態。

進一步言，Ricoeur 所提出的文本特性之一「距離化」(distanciation)，並非喪失原初的參照隸屬，反而是讓話語和文本從有限的事實性理解中解放出來，並成為開顯人寓居於世的中介者。也就是說，當言說被謄寫下來之後，與其原來交談時的時空之間有所距離，這反而幫助我們得以看見：我們從言談內容的詮釋中所獲得的，並不直接指涉出說話者的心理內在和當時事實性的場所環境，而是朝向一個由文本本身所展現開來的寓居於世的整體籌設 (Ricoeur, 1991)。也就是說，我們將可從上述文本分析過程中獲得一種「共構的知識」，這種真理獲得的方法是根據詮釋現象學的精神所開顯出來的真理，亦即「顯露之真」的實踐知識內涵，這已經跳脫了實證主義獲得「確然之真」的知識與真理的原則與方法了 (李維倫譯，2000/2004)。

肆、精神分析取向心理治療的詮釋現象學研究

前述討論提示了這樣的看法：傳統的精神分析臨床研究遭受實證論的科學研究典範所挑戰，使得精神分析在學術研究典範之中，不太容易被瞭解和接受。精神分析與其他知識典範之間的對話與溝通，也顯得相當困難。雖然這並不減

損精神分析的重要性，但爲了避免精神分析理論被詬病爲一種所謂的「套套邏輯」，我們必須用另外一種知識徑路來檢視它。

本文同時也認爲，透過詮釋現象學的操作，繞道於文本分析，先把精神分析理論放入括弧內，從精神分析理論的框架中跳脫，以檢視精神分析理論所指向的現象結構。這樣的策略運用，目的不在於摧毀精神分析理論，而是爲了保有精神分析理論的意涵，使其他人也能夠看到這個意涵的顯著性。

本節將呈現筆者以詮釋現象學處理精神分析材料之研究的知識成果¹。筆者發現，「相互構成」(co-constituting)此一具有現象學意涵的概念，可以作爲精神分析和現象學之間相互勾連的橋樑。精神分析的「投射—認同」(projective identification)與現象學的「相互構成」兩者所談的都是：「人和其他者共同構成某種關係。」現象學認爲「投射—認同」其實是一個相互構成的過程，只是現象學的「相互構成」對人內在的東西存而不論。

一、精神分析與現象學之間的融通之處

(一) 精神分析理論帶給治療師的眼光是什麼？

我們首先需要思考的是：「精神分析到底給我們什麼樣的眼光？」、「精神分析的眼光在看什麼？」精神分析認爲人的意識所知有限，很多東西不是病人意識層面所能夠覺知的慾望或本能。精神分析通常看的是所謂的病人「潛意識幻想和慾望（或稱無意識）」。病人的真實世界有其客觀性，但是客觀真實世界又如何和病人潛意識的慾望和幻想交織在一起，則是一個獨特的經驗。病人怎麼認識自己的歷史？怎麼認識自己的生命？也影響到環境如何召喚出他的本能。雖然說精神分析重視病人的潛意識幻想及慾望，然而該幻想和慾望也總是指向他人和關係的 (Klein, 1946)。也就是說，病人內在心理動力的運作與內在客體

¹ 鑑於本文的目的，這裏僅討論研究成果中的理論知識比較。至於有關精神分析治療研究的具體內容，則見筆者另兩篇論文：「受保護管束犯罪少年心理分析取向的詮釋現象學研究」（洪雅琴，2005）、「一個犯罪少女的置身所在：家的錯落與回返」（洪雅琴、李維倫，付梓中）。

關係，必然會反映在與外在世界他人的互動關係層面上，此處談到的是精神分析重要的臨床現象：「投射—認同」(projective identification)作用的發生。

精神分析的「投射—認同」作用，被視為病人內在客體關係的外顯和實現。亦即：病人怎麼投射他所內化的客體，並且尋找符合這個形象的外在客體。而分析師則被迫在其中扮演特定角色，分析師用瞬間的認同歷程去感受病人表達或未表達的情感。分析師在退化的同時，還能保持思考和反應能力(林玉華、樊雪梅譯，1995/1999)。以犯罪少年的心理治療研究為例(洪雅琴，2005)，其實少年大可不要來接受治療，但是，少年仍然願意承諾來看治療師，上述現象反映了：少年想要這份關係，少年在找尋客體，找尋一份關係。然而，在臨床我們往往看到：犯罪少年即使願意承諾關係，仍然無法克制破壞關係的衝動；少年傾向於遲到和缺席。從治療師的角度來看，治療師時而被少年所趨近，時而被少年所拋棄。臨床經驗上，治療師時而感受到一線生機，時而感受到絕望。治療師因此可以說：少年生的本能很強；死的本能也很強。從這個例子中，我們可以發現：精神分析是用病人和外在世界相互勾連的方式是建立關係或是破壞關係，來瞭解病人生的本能或死的本能。上述是站在治療師的角色上，運用精神分析的眼光對病人進行的理解，以及形成對病人的知識。

(二) 治療者的精神分析思考是如何發生的？

「精神分析治療師的分析知識是怎麼形成的？」以強調人我關係發展的當代精神分析而言，通常，治療師具備有一個精神分析的理論架構；再來則是治療師是從病人和外在世界所展開出來的人際互動關係之中，去看病人到底把對方經驗為什麼？舉例來說：病人可能將治療師視為好母親或是壞母親的形象？或者是將治療師視為滋養的客體或迫害性的客體，治療師可以從中推敲出：病人心智世界到底有怎樣內化的內在客體形象？從這裡看到的是治療者的思路或邏輯。我們發現，當代精神分析的治療師所看的其實是病人和他者(others，或稱客體)之間，或是病人和尚未覺察的部分自我之間的關連性(relatedness)，他們如何關連在一起(how they related together?)顯示了治療師成為好客體或

壞客體的現象和過程。因為這個好客體或壞客體的被認定，治療師同時看到了發生於病人內在的某些狀況，一如剛才所提到病人「投射」以及治療師「投射認同」經驗的表露與完成。

當我們把目光放在「治療者的知識是怎麼達到的？」時，筆者發現這個所謂的「投射認同」意味著：治療師在看他和病人之間如何關連在一起，而各自得到他們的意義和位置，作為一個好客體或壞客體的不同內在形象的認定。其實這是一個「相互構成」的現象和經驗，亦即，我們在看的是是一個主體和客體之間相互構成的過程。在病人把治療師認定為是什麼的時候，相互構成的關係就發生了。

從上述我們達成的結論是：治療師所談的「投射—認同」作用，其實是治療師使用一個運用關連性的方式，看到「被經驗的客體」和「主體」之間彼此如何的相互共構。事實上，「相互構成」的概念在現象學是很重要的，我們可以這樣理解 Husserl（李幼蒸譯，1976/1994）所提出的「意識的指向性」概念：當我的目光注視著某物時，某物也回過頭來指出了我的眼光和角度，人和世界的關連性就是在關係裡面相互構成的。從 Husserl 的觀點來談「相互構成」的概念，我們可以瞭解：每個人在不同的時候，面對不同的人 and 對象，都會有不同的相互構成關係，我們各自體現（actualize）了不同的相互構成關係。現在，我們要看的就是治療師和病人之間相互構成的歷程、事件或現象，而不去談客體的選擇，如此使我們得以避免精神分析的理論框架。

（三）「互相構成」概念作為精神分析和現象學之間的橋樑

上述說明了治療師如何思考病人的問題，並給予應有的治療性回應，以及筆者從研究者的角度去看治療師知識的發生時，筆者發現：精神分析的「投射認同」過程，用現象學方法來看其實是一種「相互構成」。

現在，我們要進一步比較「投射—認同」概念與「相互構成」概念之間的主要差別。精神分析「投射」與「投射—認同」的發生，是病人有一個已經內化的客體形象，反映了病人的潛意識幻想。病人會做一些事情來誘發外在客體

（通常指是治療師）某種情感或行動，以回應病人原先的預期或設想，這個互動經驗就叫做「投射—認同」過程。在這裡，投射認同有一個重要預設是現象學所沒有的，就是一定要有一個主體已經有一個內化的客體，投射到外在世界的他者，和外在世界的他者互動。但是，現象學不去預設病人是否已經有一個什麼東西在內在，然後才會和他者之間產生這樣的關係，現象學所看到的就是相互構成的過程而已，亦即治療師和病人之間的關連性。

從這裡我們達到一個推論，亦即：精神分析的「投射—認同」與現象學的「相互構成」兩者都談人和其他者共同構成某種關係，有某種位置。亦即它們都談到治療師和病人之間如何關連在一起（*how they related together*）的「關連性」（*relatedness*），只是現象學的「相互構成」對人內在的東西存而不論。現象學認為精神分析的「投射—認同」其實是一個相互構成的過程：治療師和病人之間相互構成了一個世界。這個世界裡面有治療師和病人之間相互的位置，這個位置可能是某種再次發生，或說是病人過去人際互動關係的再次發生。也就是說，現象學指出了相互構成的關係，但不去推論這個相互構成的關係為什麼會發生。這並非否定精神分析，只是把精神分析放入括弧之中。由此，我們已經比較出現象學和精神分析之間主要的不同之處。

透過「相互構成」（*co-constituting*）的概念，精神分析和現象學有了融通之處。事實上，現象學著重的是人際互動和交往的結構與處境，以及它所處的地帶。「相互構成」的概念是現象學主要精神之所在，而精神分析所看的「投射—認同」其實也是一種「相互構成」。

有了接合點，詮釋現象學取向的精神分析研究之文本分析的目標就在於：「病人和治療師彼此如何相互構成？」例如：病人講了某句話讓治療師有接續的回應，但我們的眼光將不再停留在病人講這話的理由，或者是說治療師對病人話語的解讀。我們要看的是：這其中展現了如何的相互構成？「相互構成」的概念符合了精神分析的理論原則，但同時它與精神分析的主要論述模式又不相同。

二、精神分析治療師與現象學研究者之間角色的釐清

在本文第一節的論述曾表明，精神分析的實踐知識屬性與技術性格，其特點是治療的實踐者即是知識的生產者。治療者與研究者位置的重疊，雖帶給精神分析旁人所不能及的認識深度，但也具有自說自話的陷阱。這種現象對研究者而言是一種困擾。「身為一個研究者的角色，我如何區別於治療者的角度，或者是在這個區別中，兩者之間的關連性是什麼？」這個問題並非無關緊要，而是解除精神分析「套套邏輯」之垢病的重要問題。因為治療師已經用精神分析的眼光在看病人，治療師對病人的問題意識與概念化是一種主觀的認定。而當治療師的身份轉變為研究者，再去談病人的問題是什麼的時候，研究者的眼光已經完全被精神分析的理論所籠罩，無法被用來說明研究本身的客觀性和實徵性。同時，研究者容易把現象場豐富的現象，化約成理論，使得研究者的研究發現無法往前推展。上述的矛盾是：治療師與研究者的關係好像難以區分；可是，如果不加以區分的話，卻又是一個套套邏輯的陷阱。

然而，本文分析引入詮釋現象學做為迂迴策略，是否可以處理這種治療者與研究者重疊的困境？此兩者的區別又在那裡？從引入詮釋現象學的文本分析之後，我們獲得了這樣的區別：「治療者面對的是治療場景的記憶，而研究者面對的是眼前的文本。」如此，「治療師就是文本中的治療師，病人就是文本中的病人。」也就是說，當研究者與治療師是同一個人時，研究者透過文本，把治療師當作一個被建構出來的人物，而不是「我」。研究者現在不是在研究「我」，而是在研究「文本中所呈現的治療師」。因此，在這個地方，研究者不再用「我」來顯示治療師，即使在寫作中也不用「我」來書寫，而是用「治療師」來顯示，因此，文本中的「治療者」已經成為一個第三人稱的「他」了。

當然，研究者偶而會滑回過去當治療師的位置裡，像是一種反移情的狀態出現。研究者可能會覺得說：「當時候自己怎麼會這個樣子？」、「怎麼講這樣的話？」這表示：研究者位移了，從研究者的位置移了出來。或者是當研究者說：「那個不是啦，當初其實是怎麼樣的。」也同樣顯示了一種由面對文本到面對

治療記憶的位移。經過這樣的分疏，研究者與治療者之間的混淆與曖昧不分明。此外，只要堅持面對文本，即使是研究者滑回治療師的位置，並提出關於治療記憶的種種，也都必需在文本上獲得支持。這也就保持了研究的可溝通性，讓精神分析的知識不再只奠基於封閉狀態的治療記憶（只有治療師可以通達），而是奠基於可受公共檢視的文本之上。

伍、結語

本文試圖耙梳精神分析臨床研究傳統在科學實證研究典範之下所遭逢的困境，以及筆者在這樣的問題意識之下，所經歷並產出的研究思辯結晶。筆者被禁錮在實證研究典範一段時日之後，反而醞釀了從 Heidegger(1977)所謂的「確然之真」的證成，轉向「顯露之真」的直接示現，從實證研究走向詮釋現象學研究的學思與啓悟。亦即，透過語言學與詮釋現象學還原的迂迴與繞道，回過頭來與精神分析理論進行對話、辯證。這樣的理論與方法、實務與研究的交互詰問與思辯過程，看似極具開創性，實則是在前人 Ricoeur 的洞察與智慧引導之下，所開展出來的研究行動方案。Ricoeur 雖然嚴苛地批判精神分析理論的本質，卻也同時肯定了精神分析無可取代的地位，他更關心著精神分析的未來將何去何從。然而，Ricoeur 畢竟是一個哲學家 and 詮釋現象學方法論的開創者，他並非精神分析的實務工作者，也因此他無法在精神分析臨床研究工作上有所實際的理論操作與研究施為。本文是一場精神分析與詮釋現象學對話的饗宴，也是筆者與 Ricoeur 學思穿透時空阻隔的遭逢。更重要的是，本文的完成，也是筆者邁向精神分析取向治療師與詮釋現象學研究者整合之道的里程碑。

針對本文之任何回應、回饋或意見，請直接聯繫：李維倫，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e-mail: wllee@mail.ndhu.edu.tw，國立東華大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03) 8635635，傳真：(03) 8635631。

收件日期：2007 年 2 月 8 日

通過日期：2007 年 4 月 21 日

參考文獻

- 于而彥譯 (2000)。佛洛伊依德—精神分析之父。台北：生命潛能文化。Jacobs, M. (1992). *Sigmund Freud*.
- 李幼蒸譯 (1994)。純粹現象學通論。台北：桂冠。Husserl, E. (1976). *Ideen zu einer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 李郁芬、謝隆儀、黃世明、楊明敏、吳建芝、林雨芳譯 (2006)。愛是完美的犯罪。台北：五南。Lavie, J. C. (1997). *L'amour est un crime parfait*.
- 李維倫 (2004)。以置身所在作為心理學研究的目標現象及其相關之方法論。應用心理學研究，22，157-200。
- 李維倫譯 (2004)。現象學十四講。台北：心靈工坊。Sokolowski, R. (2000). *Introduction to phenomenology*.
- 林玉華、樊雪梅譯 (1999)。當代精神分析導論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Bateman, A., & Holmes, J. (1995). *Introduction to psychoanalysis contemporary theory and practice*.
- 林宏濤譯 (1995)。詮釋的衝突。台北：桂冠。Ricoeur, P. (1969). *Le conflict des interpretations*.
- 洪雅琴 (2005)。受保護管束犯罪少年心理分析治療的詮釋現象學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洪雅琴、李維倫 (付梓中)。一個犯罪少女的置身所在：家的錯落與回返。
- 劉佳昌 (付梓中)。精神分析的科學地位與研究方法：爭議與省思。
- 潘德榮 (2002)。詮釋學導論。台北：五南。
- 嚴平譯 (1992)。詮釋學。台北：桂冠。Palmer, R. E. (1969). *Hermeneutics: Interpretation theory in Schleiermacher, Dilthey, Heidegger, and Gadamer*.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 Alvesson, M., & Skoldberg, K. (2000). *Reflective methodology: New vistas for qualitative*

- research*. London: Sage.
- Bachrach, H., Weber, J., & Solomon, M. (1985).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the outcome of psychoanalysi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Psychoanalysis*, 31, 196-199.
- Breuer, J., & Freud, S. (1895). *Studies in hysteria*. London: Hogarth.
- Fonagy, P. (2002). *An open door review of outcome studies in psychoanalysis* (2nd ed.). London: International Psychoanalytical Association.
- Freud, S. (1900). *The interpretation of dreams*. London: Hogarth.
- Freud, S. (1911). *Formulations of the two principles of mental function*. London: Hogarth.
- Freud, S. (1914). *Remembering, repeating, and working through*. London: Hogarth.
- Gadamer, H. G. (1989). *Truth and method* (2nd revised ed.). London: Sheed & Ward.
- Gedo, J. (1999). *The evolution of psychoanalysis: Contemporary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Other Press.
- Green, A. (2000). What kind of research for psychoanalysis? In J. Sandler, A. M. Sandler & R. Davies (Eds.), *Clinical and observational psychoanalytic research: Roots of a controversy* (pp. 21-26). London: Karnac.
- Habermas, J. (1972). *Knowledge and human interests*. London: Heinemann.
- Heidegger, M. (1977). On the essence of truth. In D. F. Krell (Ed.), *Basic writings* (pp. 113-141).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 Heimann, P. (1950). On counter-transfere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analysis*, 31, 81-84.
- Home, J. (1966). The concept of min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analysis*, 47, 42-49.
- Klein, M. (1946). Notes on some schizoid mechanism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analysis*, 27, 99-110.
- Laplanche, J. (1989). *New foundations for psychoanalysis*. Oxford: Blackwell.
- Malan, D. (1976). *The frontier of brief psychotherapy*. New York: Plenum.
- Modell, A. (1978). The nature of psychoanalytic knowledge. *Journal of American*

Psychoanalysis Association, 26, 641-658.

Perron, R. (2002). Reflections on psychoanalytic research problems—a French speaking view. In P. Fonagy (Ed.), *An open door review of outcome studies in psychoanalysis* (2nd revised ed.) (pp. 3-9). London: International Psychoanalytical Association.

Popper, K. (1959).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London: Routledge.

Ricoeur, P. (1976). *Interpretation theory*. Fort Worth: Texas Christian University Press.

Ricoeur, P. (1981). *Hermeneutics and the human scienc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icoeur, P. (1991). The hermeneutical function of distancing. In P. Ricoeur *From text to action: Essays in hermeneutics, II* (K. Blamey & J. B. Thompson, Trans., pp. 75-88). Evanston, I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Rycroft, C. (1985). *Psychoanalysis and beyond*. London: Chatto.

Sandler, J., & Sandler, A. M. (1984). The past unconscious, the present unconscious, and interpretation of transference. *Psychoanalysis Inquiry*, 4, 367-399.

Spence, D. (1982). *Narrative truth and historical truth: Meaning and interpretation in psychoanalysis*. New York: Norton.

Strenger, C. (1991). *Between hermeneutics and science*. Madiso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Wallerstein, R. (1986). *For-Two live in treatment: A study of psychoanalysis and psychotherapy*. New York: Guilford.



The Dialectic Relationship between Psychoanalytic Psychotherapy and Hermeneutic Phenomenology: Dilemmas and Solutions in Psychoanalytical Clinical Research

Ya-Chin Hung

Nany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Wei-Lun Lee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dilemmas of psychoanalytical clinical research and also intends to propose a method which is differentiated from that based on clinical experiences with the help of hermeneutic phenomenology. Psychoanalysis structures its theory by clinical research; however, it can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verification and deduction in terms of empirical science. In addition, the practice traits of psychoanalysis make verifying empirical evidence difficult. For these reasons, psychoanalysis is not easy understood and accepted within the scope of academic research. In order to shed the impression of “simple logical thinking”,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provide a platform for examining psychoanalytical theory through hermeneutic phenomenology.

In the empirical discussion,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bridging psychoanalysis and phenomenology based on “co-constitution”. This article suggests that “projective identification” of psychoanalysis and “co-constitution” of phenomenology are referring to how people co-constitute a certain relationship. The difference is that the “co-constitution” of phenomenology believes the existence of human beings’ inner thoughts but it does not address those. In the last part, the problem of dual roles of a researcher and a therapist is discussed as well in order to clarify how the researcher controls keys and rules of her role positioning so that it is not

trapped in the research dilemma of “simple logical thinking”.

Keywords: co-constituting, hermeneutic phenomenology, projective identification, psychoanalysis.



